

广发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5年7月7日
重要提示
1. 广发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7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38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 本基金基金类型为债券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将于2025年7月7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债券认购)。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中国证监会交易会员资格的公募基金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发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
7.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高于认购份额的0.30%。
8.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30亿份(折合为基金3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限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布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份额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未确认认购申请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未确认认购申请比例=(30亿份-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比例=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比例”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比例”均包括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当日确认时,将按照末日认购申请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当日确认处理的不确定性,最终确认的本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超过30亿份。末日认购申请比例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9.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需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0. 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支付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投资人通过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准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1. 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2.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项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程序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7月3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及募集期间网站上的《广发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发售代理机构提示性公告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

14. 在募集期间,可能新增或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15.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具体了解认购事宜。

16.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7.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理证券公司)名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认可,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未在登记在一般交易商的名录中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上述份额的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18.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特定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证券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带来的跟踪误差,基金投资组合偏离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及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限制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第三机构服务风险,成份券违约的风险,成份券停牌的风险等。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可能面临因政府政策变化、行业景气度变化等影响因素所导致的风险。除此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投资特定品种(包括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抽样复制策略跟踪标的,其跟踪误差将与标的指数的表现存在相似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确保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申购、赎回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的承诺及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获及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已经认可。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A股账户。

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科创债基(“位”证券简称:科创ETF(广发))

识别代码:511123
证券代码:511123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基金类型为债券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三)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价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价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五)募集目标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一)发售机构
公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大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大街95号13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热线:95310
公司网址:www.guojin.com

(二)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艺文大道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1-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伟华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
网址:www.gdffund.com.cn
直销机构网站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咨询,相关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中心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认购业务的进展情况。

1. 网上现金发售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间经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
2. 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销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八)募集时间安排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5年7月7日(周六),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募集届满,若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但管理人亦可视情况推迟至当延后日期;若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行,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行。

3.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项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折算给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份额,不作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九)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认购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2.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由投资人承担,不高于0.30%,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额	认购费率
M<50万份	0.30%
50万份<M<100万份	0.15%
M≥100万份	5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并按照规定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可参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日常运作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1. 网上现金认购
1.1.认购时间:2025年7月7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1.2.认购对象: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3.认购申请: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1.4.资金交收: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6.1.认购费用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费用的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份额,不作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佣金率为0.3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1,000×0.30%=3元
认购佣金=1,000×1,000×(1+0.30%)=1,003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网下现金认购
1.1.认购时间:2025年7月7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申请: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不含公

式):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份额,不作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佣金率为0.3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1,000×0.30%=3元
认购佣金=1,000×1,000×(1+0.30%)=1,003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网下现金认购
1.1.认购时间:2025年7月7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申请: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不含公

式):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份额,不作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佣金率为0.3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1,000×0.30%=3元
认购佣金=1,000×1,000×(1+0.30%)=1,003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网下现金认购
1.1.认购时间:2025年7月7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申请: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不含公

式):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份额,不作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佣金率为0.3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1,000×0.30%=3元
认购佣金=1,000×1,000×(1+0.30%)=1,003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网下现金认购
1.1.认购时间:2025年7月7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申请: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不含公

式):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份额,不作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佣金率为0.3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1,000×0.30%=3元
认购佣金=1,000×1,000×(1+0.30%)=1,003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网下现金认购
1.1.认购时间:2025年7月7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申请: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不含公

式):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份额,不作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佣金率为0.3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1,000×0.30%=3元
认购佣金=1,000×1,000×(1+0.30%)=1,003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网下现金认购
1.1.认购时间:2025年7月7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申请: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不含公

式):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份额,不作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佣金率为0.3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1,000×0.30%=3元
认购佣金=1,000×1,000×(1+0.30%)=1,003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网下现金认购
1.1.认购时间:2025年7月7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申请: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不含公

式):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份额,不作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佣金率为0.3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1,000×0.30%=3元
认购佣金=1,000×1,000×(1+0.30%)=1,003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网下现金认购
1.1.认购时间:2025年7月7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申请: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不含公

式):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份额,不作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佣金率为0.3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1,000×0.30%=3元
认购佣金=1,000×1,000×(1+0.30%)=1,003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网下现金认购
1.1.认购时间:2025年7月7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申请: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不含公

式):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份额,不作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佣金率为0.3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1,000×0.30%=3元
认购佣金=1,000×1,000×(1+0.30%)=1,003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网下现金认购
1.1.认购时间:2025年7月7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申请: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不含公

式):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份额,不作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佣金率为0.3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1,000×0.30%=3元
认购佣金=1,000×1,000×(1+0.30%)=1,003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网下现金认购
1.1.认购时间:2025年7月7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申请: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不含公

式):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份额,不作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即投资者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300元资金,假设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者可获得100,010份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4.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需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5.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准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6.清算交收:
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1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人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给投资人,发售机构将投资人实际到场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7.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2.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本基金在发售期间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行。

2. 发售期间投资人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
3.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3. 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有效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 如投资人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需参与网下现金认购,则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人参与网下现金认购,则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如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 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本基金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特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如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特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的1个工作日办理赎回或转托管等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账户的机构投资者需办理指定交易。

3.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如购买过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持有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只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
1. 认购时间:2025年7月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2. 认购对象: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 认购申请: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准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4. 资金交收: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6.1.认购费用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费用的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份额,不作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佣金率为0.3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1,000×0.30%=3元
认购佣金=1,000×1,000×(1+0.30%)=1,003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网下现金认购
1.1.认购时间:2025年7月7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申请: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不含公

式):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份额,不作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佣金率为0.3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1,000×0.30%=3元
认购佣金=1,000×1,000×(1+0.30%)=1,003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网下现金认购
1.1.认购时间:2025年7月7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申请: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不含公

式):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份额,不作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佣金率为0.3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1,000×0.30%=3元
认购佣金=1,000×1,000×(1+0.30%)=1,003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网下现金认购
1.1.认购时间:2025年7月7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申请: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不含公

式):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